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2-041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目前募投项目"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项目"）及"国防装备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公司将产业化项目建设周期延期至2023年12月，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4年3月前；同意研发中心项目在建设周期不变的情况下，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3年12月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5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9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0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259,336.3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115,960.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143,37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7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号第ZA9054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实际投资金额
1	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21,950.00	12,000.00	1,405.00
2	国防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6,600.00	3,000.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5,014.34	5014.34
合计		35,550.00	20,014.34	6419.34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1. 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前期因受全球疫情影响，相关进口设备厂家无法按照正常约定时间进行排产和交付，同时变更后的项目实施地点因与政府某些投资监管条款未能达成一致，导致公司尚未落实土地受让事项，致使本项目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50%。综上所述，公司在认真考虑本项目的（及时性）可行性及必要性，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以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重新论证并预计在2022年12月底前最终选定项目实施地点，2023年8月完成所有相关设备的合同签署及付款，最迟于2023年12月完成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因此该项目计划建设周期延期至2023年12月，预计于2024年3月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国防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前期因全球疫情原因，本项目原预定的进口设备无法准时到场而暂时搁置达一年。公司紧急调整适用的设备型号及生产厂家，截止2022年7月，公司已调整好本项目所需设备型号及生产厂家，2022年8月公司投入设备预付款共计52.50万元。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以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预计在2023年2月底前落实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设备的安装及调试，2023年3月-8月完成研发人员的招聘与培训，因此该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维持不变，预计于2023年12月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 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需购置包括多功能车铣复合加工中心、卧式五轴加工中心、五轴电火花机等高精度数控加工设备及柔性化生产线。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蓝天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机电"）的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航空零部件的柔性产线和航空类产品的柔性装配线，以及同类型高精度数控加工设备，公司为避免资源重复投资，充分考虑投资效益比，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因此变更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蓝天机电，变更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编号：2022-006）。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到蓝天机电后，蓝天机电积极协调当地政府机构，签署购地投资协议，对两条产线的相关设备进行了选型及部分产品的商务谈判，但实际情况是今年上半年度关于项目投资的监管协议条款未能达成一致，相应条款会影响蓝天机电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公司未能完成最终投资行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土地受让事项尚未落实；同时受到今年上半年疫情的影响，接到设备生产厂家通知，原先初步选定的设备均无法正常按照约定进行排产和交付，部分进口设备的生产厂家已经属于停产状态，至此最终导致整个项目延期。

目前，公司在充分调研重新选址及其他可行方案，并预计在2022年12月底前落实项目实施地点。在此期间，公司一直积极为采购新设备及做好招募相关高端研发人员做准备。

2. 国防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受到国内外疫情的影响，本项目原选定的进口设备无法按时排产及发货，从而导致项目在一年内无法正常推进。随即公司紧急调整相应设备选型及生产厂家，截止2022年7月，公司针对本项目所需设备型号及生产厂家已经全部调整完毕，2022年8月，公司开始投入设备预付款52.50万元，后期投资会同步跟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不变。考虑到设备调试时间及人员招募及培训时间，公司调整了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在项目未能及时推进期间，公司的研发工作正常开展，未对研发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部分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产业化项目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50%，研发中心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公司分别对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重新进行论证，决定继续实施上述两个募投项目。

（一）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1.产业化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助于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市场需求。本项目能够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最终解决公司有限的产能与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之间的矛盾，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生产定制化的产品，呈现小批量、多品种、质量高、交期短的特点，现有的产线和设备对公司在柔性化生产方面具有一定掣肘。本项目通过购置高精度数控加工设备，为公司生产制造的柔性化提供设备支撑，并进一步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实现研发成果转化。此外，公司还将购置柔性化生产线来支持公司多品类产品的生产加工，提升柔性化生产水平。

（3）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提高包括航空发动机机匣、航空发动机整体涡轮盘、飞机起落架主架体、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体等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服务产能，进一步提升自身产品的集成化程度和整件制生产能力。

2.产业化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航空零部件制造业一直是我国科技创新规划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关注领域，国务院、发改委及工信部等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一系列规划纲要，支持和鼓励行业发展，为行业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

公司致力于以精密制造技术推动我国航空航天事业的发展，高度重视技术研发，航空航天是公司技术专攻领域。自成立以来，公司已承担多种型号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工艺设计、加工制造，涉及飞机机身、机翼、尾翼、发动机、起落架、机电系统、航电系统等，是同时具备机体零部件、发动机零部件和机载设备零部件综合配套加工能力的民营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商。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技术人才的培养，经过多年的研发团队建设，目前已形成配置合理、功底扎实的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体系。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经取得12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93项。

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使公司具备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储备和扎实的自主创新能力，进而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二）国防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1.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助于公司维持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航空航天产业属于战略性先导产业，航空航天产品往往综合了许多高精尖的先进技术。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核心技术，规范技术开发工作流程，提高技术创新，进一步提高需求转化速度，满足新产品开发和工艺升级需要，增强产品的技术竞争力。

（2）有助于改善公司现有的研发环境，满足研发需求。近年来我国对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各项指标要求不断提升，为了适应航空制造业的发展，迎接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应用的挑战，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研发能力。项目完成后，研发中心独立的小样试制与检测能力将得到提升，设计建模与加工模拟能力得以加强，为充分发挥公司的研发能力提供帮助。因此，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研发中心，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不仅是满足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技术改进的需要，更是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3）有助于吸引优秀研发人才，保持公司创新能力。研发中心是企业开展产品设计研发的主要平台，也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关键环节本项目实施将扩充研发团队、提升研发软硬件配置，有助于吸引国内外专家及专业技术人才的加入，进而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及技术水平提供保障，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致力于以精密制造技术推动我国航空航天事业的发展，高度重视技术研发，航空航天是公司技术专攻领域。公司已建立了先进、高效的研发体系，公司一直以来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不断引进高端人才，形成不断扩大的优秀研发团队与深厚的人才储备，满足公司技术研发的需求。公司团队多年来专注于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工艺研发和加工制造，具有行业一流的专业水准、丰富的行业经验。

（2）公司拥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从技术水平看，公司秉持精益求精的研发理念，以先进技术服务科技强军为目标，通过多年持续研发、生产实践，公司不断提升在材料识别、工艺设计、参数选择、机加编程、工装设计、刀具选型、加工环境控制等方面的技术水平，并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体系。同时，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与吸收创新相结合，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2022年，公司通过江苏省发改委"航空航天核心部件智能制造工程研究中心"的认定，该研究中心旨在围绕航空航天核心部件制造精度低、高端产品少等问题，建设航空航天核心部件智能制造创新研发平台，突破特征识别、智能编程、在线检测和加工动态补偿等核心技术。

从研发能力看，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和产品开发人才的投入与培养，公司目前拥有近九十名研发人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经过长期的培养机制，形成了良好的梯次发展格局，为未来发展提供空间。公司与多所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了深入的产学研合作。公司已建立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3）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航空零部件制造业一直是我国科技创新规划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关注领域，国务院、发改委及工信部等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一系列规划纲要，支持和鼓励行业发展，为行业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

五、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基于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负责，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相应项目的实施进度变化，不存在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用途、建设规模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应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严格遵守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要求。上述延期事宜主要由全球疫情等客观原因导致，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2-042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通知时限及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洁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犁苏新"）持有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信林"或"公司"）7,8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伊犁苏新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丰投资"）持有公司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二者合计持有公司7,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已于2022年5月13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2-031），伊犁苏新、道丰投资合计拟减持不超过6,71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司于2022年9月7日收到伊犁苏新及道丰投资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822,000	6.99%	IPO前取得：7,822,000股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以下股东	78,000	0.07%	IPO前取得：7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2,000	6.99%	道丰投资系为满足伊犁苏新对外投资时内部跟投制度要求，由伊犁苏新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跟投平台。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78,000	0.07%	
	合计	7,900,000	7.0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6/8～2022/9/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7,822,000	6.99%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0	0%	2022/6/8～2022/9/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78,000	0.0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公司股东伊犁苏新及道丰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报告日，伊犁苏新及道丰投资尚未实施减持计划，系股东结合市场情况、自身需求与其他相关规定，自行决定减持事宜所致。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一期）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 投资金额：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环保集团"）将通过TOT方式投资本项目。本项目设计总规模10万吨/日，一期已建成规模5万吨/日，经营权转让价款为35,652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水量不足风险。

一、项目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一期）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TOT方式投资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一期）PPP项目，设计总规模10万吨/日，一期已建成规模5万吨/日；配套管网建设6.7km，特许经营期30年；经营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5,652万元。公司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江苏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7,130.40万元，其中公司股本出资人民币5,704.32万元，持股80%。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规模10万吨/日，一期已建成规模5万吨/日，经营权转让价款为35,652万元。本项目属地为江苏省宿迁市，是首创环保集团重点投资区域。项目主要为泗洪县提供城市污水处理服务，水质较为稳定。项目目前已完成建设，各项手续齐全，整体建设质量和设备安装情况良好，可稳定运营。项目已列入江苏省财政厅2022年第一批PPP项目库，并且作为省财政厅2022年推介项目，可为首创环保集团带来稳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泗洪县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长江东路13号。局长：徐建成。泗洪县住建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二）江苏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泗洪县政府投资平台公司。地址：泗洪县山河路南侧体育路西侧1幢。法定代表人为王苏。经营范围：供水、农田水利、防汛、排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江苏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与首创环保集团（乙方）签署《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一期）PPP项目合同》。

（1）特许经营权：甲方已获得泗洪县人民政府的授权，将存量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转让给乙方，即由乙方负责存量污水处理厂和管网设施的投融资、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利。

（2）特许经营期：30年。

（3）项目规模：5万吨/日。

（4）项目用地：本项目用地已由泗洪县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给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供乙方无偿使用，但乙方需承担相关税费。

（5）商业运行：项目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后的次日起，项目即正式开始运营。

（6）进出水水质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标准。

（7）基本水量：本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起第一年为3.5万吨/日，第二年为4万吨/日，第三年4.5万吨/日，第四年起至特许经营期满5万吨/日。

（8）污水处理价格及调整：调价周期（调价年n与基准年n'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少于3年，首次调整年份至少为运营期的第4年，调价公式中包含电价、人工费、化学药剂费、污泥运输及处置费等调价因素。

（9）期满移交：项目合作期结束时将所有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泗洪县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10）政府终止：如项目运营期连续3年污水进水量低于日均2万吨（设计量40%），政府方可以按照合规程序进行特许经营权收回或国有化。

（11）协议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协议签署：由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与首创环保集团（乙方）签署《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一期）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1）项目公司设立：乙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应于《股东协议》签署后30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的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

（2）出资时间：在项目公司工商注册成立后30日内全部出资到位。

（3）股权锁定期：《承继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进入运营期起3年内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包括合作方和/或其关联方和/或任何第三方）转让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4）合作期满：项目公司清算退出。

（5）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协议签署：由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与首创环保集团（乙方）签署《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一期）PPP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协议》。

（1）管网运营维护标准：乙方负责项目范围内污水管网设施的运营维护，污水管网的运营和维护应达到《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210-2014）、《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的要求。

（2）污泥出厂标准：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污泥脱水至含水率低于60%后，由项目公司负责按照国家相关环保规定负责污泥运输及处置服务并承担费用。

（3）协议生效条件：《PPP项目合同》生效后，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协议签署：由江苏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首创环保集团（乙方）签署《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一期）PPP项目股东协议》。

（1）股东出资额：甲方占股为20%，出资金额为1,426.08万元；乙方占股为80%，出资金额为5,704.32万元。

（2）出资方式：甲乙双方以货币形式出资。

（3）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协议签署：由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与首创环保集团（乙方）与项目公司（丙方）签署《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一期）PPP项目合同承继协议》。

（1）承继要点：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乙方与江苏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后，应当督促项目公司在成立之日起七（7）日内与甲方及乙方签订关于《PPP项目合同》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等合同文件（《投资合作协议》除外）的承继协议，由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全面提升泗洪县水体环境质量，改善城市人居环境，解决泗洪县城区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等问题，对泗洪县经济发展和人居基础设施提升意义重大。本项目是首创环保集团继宿迁市宿豫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接收工业污水改造PPP项目和宿迁市中心城市西南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后在宿迁市投资运营的第三个PPP项目，"深耕宿迁"为公司在宿迁市乃至江苏省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投资本项目，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总体风险可控，具体风险主要为水量不足风险。

解决措施：针对该风险，项目公司积极与泗洪县主管部门做好沟通衔接工作，通过政府"污水南调"工程及污水分流方式解决水量不足缺口，后续运营中积极督促政府尽快完成污水调配工作，保障项目顺利运转。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9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一期）PPP项目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以TOT方式投资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一期）PPP项目，规模5万吨/日，经营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5,652万元；

2. 同意公司与江苏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7,130.40万元，其中公司股本出资人民币5,704.32万元，持股80%；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2-038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9月8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此次会议于2022年9月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公司董事长毛剑宏、董事宫黎明、金星、石焕挺、丁送平、张乙明、严俊、陈志昂、于永生、冯博、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上述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9月26日。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毛剑宏、董事宫黎明、张乙明是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10票。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40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上述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9月26日。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40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9月26日在宁波市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46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41号公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2-040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上述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9月26日。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上述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9月26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对《关于延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是为了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关于延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因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应当予以回避表决。

2.对《关于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是为了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关于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26日　09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4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6日

至2022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8	宁波港	2022/9/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9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4:00，逾期不予受理。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为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会安全，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宁波大市内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健康码""行程码"、72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宁波大市外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遵守宁波市疫情防控规定。

（四）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269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040）

2、联系人：杨强　　电话：0574-27686159

传真：0574-27687001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2-042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9日(星期五) 至9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d@nbpor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19日11:00-12: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9日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　宫黎明

董事、副总经理：石焕挺

独立董事：　于永生

董事会秘书：　蒋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9日(星期五) 至9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d@nbpor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强

电话：0574-27686159

邮箱：ird@nbpor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2-039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9月8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徐渊峰、监事会副主席金国平、监事潘锡忠、林朝军、胡耀华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的要求，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的法定人数。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上述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9月26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40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上述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9月26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40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9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2—036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九届二次（临时）董事会、第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针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为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8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22年9月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7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激励对象中的17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